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

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到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84,085.98	应收票据	2,313,876.04
		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